1.5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*（单位名称）*的张江 AI 小镇时空量子城市数字底座及首期场景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张江 AI 小镇时空量子城市数字底座及首期场景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小微企业名录

